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家禽推廣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	84	年	7	月	3	日	訂定
中華民國	95	年	9	月	22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02	年	9	月	11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03	年	3	月	18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05	年	4	月	8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06	年	10	月	31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09	年	6	月	1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10	年	11	月	16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13	年	4	月	1	日	修正
中華民國	114	年	9	月	22	日	修正

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普及優良家禽推廣，改良品種、繁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品種與種類：

- (一)台灣土雞近親品系台畜一號、畜試土雞台畜公十一號、畜試土雞台畜母十二號、畜試白絲羽烏骨雞、黑絨烏骨雞、畜試土雞高畜 7 號、畜試土雞高畜 9 號、畜試土雞高畜 11 號及畜試土雞高畜 12 號、天晴烏骨雞、花畜鬥雞：種蛋、雛雞、育成雞、種雞。
- (二)褐色萊鴨、褐色萊鴨畜試一號、褐色萊鴨畜試三號、褐色萊鴨高飼效品系、宜蘭白鴨台畜一號、季新鴨、宜蘭改鴨台畜十一號、五結白鴨、白色番鴨畜試 1 號、最少疾病番鴨、五結黑色番鴨、五結白鴨與宜蘭白鴨台畜一號雜交後代：種蛋、胚蛋、雛鴨、育成鴨、種鴨。
- (三)白羅曼鵝、華鵝、北斗白鵝畜試壹號、北斗白鵝畜試貳號、北斗褐鵝畜試壹號、最少疾病白羅曼鵝：種蛋、胚蛋、雛鵝、育成鵝、種鵝。
- (四)其他：依畜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發現育成或自國外引進新品種或新品系之種畜禽或種原者。

三、推廣標準：

- (一)種蛋：蛋型良好，外觀無缺陷者。
- (二)胚蛋：孵化後經照蛋確定為有精蛋者視為胚蛋。
- (三)雛禽：體型優良，活力強、腳脛健壯、臍部收縮良好。
- (四)育成禽：具備品種特徵，體型優良，活力強壯者。
- (五)種禽：具備品種特徵，體型優良，活力強壯者。

四、推廣方法及步驟：

(一)推廣對象：

- 1.該家禽品種(系)之技術移轉戶、具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飼養戶、一般養禽戶或自然人、法人與行政機關。
- 2.本所已辦理品種(系)生產飼養管理技術類之技術移轉公告，並已簽有契約在案，且於契約期限內之廠商優先供應，非技術移轉廠商得不予推廣該品種(系)。

(二)推廣數量：數量得依現場作業情形做限量或調整分配。

- 1.雞(包括種蛋)：每批最低 200 隻(枚)。
- 2.鴨(包括種蛋與胚蛋)：每批最低 50 隻(枚)。
- 3.鵝(包括種蛋與胚蛋)：每批最低 50 隻(枚)。

(三)提領手續：

- 1.推廣單位應於供應前通知申購者繳款方式、供應日期及地點。
- 2.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無法依約定日期供應時，由推廣單位通知申購者依序延後。
- 3.申購者如因故不能於約定日期提領時，應於一週前通知推廣單位及申請延期提領並經同意。
- 4.申購者若無法親自前來提領，視同放棄申購動物之權利。二次失約提領將列為不良申購者，3 年內不得申購本所家禽。
- 5.申購者領回後，倘有損失概由申購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推廣價格參照生產成本及當地市場價格擬定後，報請本所核定，並得視市場情形機動調整。